

平龙政办〔2021〕66号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石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评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平龙政〔2021〕39号），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杨永锋 区政府办主任

张晓伟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李三杰 区发改委主任  
杨团会 区财政局局长  
李圳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朝宏 区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晓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组织协调组、法制审核组和风险评估组。

#### 一、组织协调组

组 长：杨永锋 区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李圳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征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组织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等。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收集整理记录决策过程、决策事项实施中的相关档案材料等。

#### 二、法制审核组

组 长：张晓伟 区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夏涛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工作职责：区政府组成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合法性审查初审意见和终审意见。

### 三、风险评估组

组 长：王朝宏 区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子良 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成员单位：区政府组成部门

工作职责：组织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开展风险评估。区政府相关组成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2021年11月12日